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2月24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陳韻如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0 編號：106022401

屏檢偵辦新○飼料公司董事長業務侵占等案

聲請羈押禁見法院裁准

本署據報新○飼料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工廠址設屏東縣內埔鄉，下稱新○公司）董事長林○宏涉嫌侵占新○公司營業收入逾新臺幣（下同）億元乙案，經本署承辦檢察官盧惠珍指揮偵辦，及檢察官蔡榮龍、李仲仁、吳紀忠、許家彰、陳君瑜、曾馨儀、郭郡欣協同偵辦，於106年2月22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搜索新○公司等場所6處，傳喚涉嫌人及證人共8人。檢察官訊後聲請羈押被告林○宏、鍾○蓉、賴○玉3人，於翌(23)日經法院裁定被告均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

經查，林○宏為新○公司董事長、鍾○蓉、賴○玉分別為新○公司財務主管及會計人員，涉嫌於102年至104年間，以短報營收、虛增支出、製作不實財務報表之方式，隱匿新○公司該3年度之營收計約3億多元，並虛設空殼公司，將該等鉅額營收轉入實際由林○宏掌控之空殼公司銀行帳戶內，資金去向不明，嚴重損害新○公司之利益，致新○公司因虧損嗣後聲請解散清算中。

檢察官經訊問後，認被告林○宏、鍾○蓉、賴○玉等3人涉犯業務侵占、背信、業務登載不實、商業會計法、稅捐稽徵法等罪嫌重大，且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及逃亡之虞，於23日凌晨1時許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檢察官於同日凌晨4時30分蒞庭，嗣於清晨6時30分許，經法院裁准。